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鼎赫公招（服务）2025-001号

采购项目名称：食堂食材、办公用品及天然气

采购合同编号：QHDH-2025-001

合同金额（人民币）：年结算总价不超过7637660.00元（据实结算）

采购人（甲方）：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

玉树（海东）分校（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兴农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合同金额：根据市场价下浮2%（按照下浮率进行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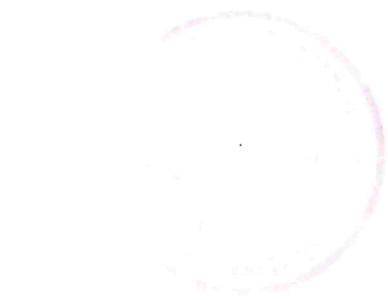
采购日期：年 月 日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鼎赫公招（服务）2025-001号

采购项目名称：食堂食材、办公用品及天然气

采购合同编号：QHDH-2025-001

合同金额（人民币）：年结算总价不超过7637660.00元（据实结算）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玉树（海东）分校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兴农实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01 月 23 日“食堂食材、办公用品及天然气”（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鼎赫公招（服务）2025-001 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青海鼎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相关承诺。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生产厂家	配送地区	数量及单位	下浮率
1	蔬菜	兴农/青海兴农实业有限公司	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玉树（海东）分校	以实际订 单为准	2%
2	调味品	津旺、海天、伊品/ 津旺食品泰州有限公司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伊品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玉树（海东）分校	以实际订 单为准	2%
3	干货	林彦达/东宁市林达工贸有限公司	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玉树（海东）分校	以实际订 单为准	2%

4	鸡蛋	晋龙/山西晋龙养殖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玉树（海东）分校	以实际订单为准	2%
5	牛奶	蒙牛/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玉树（海东）分校	以实际订单为准	2%
6	水果	兴农/青海兴农实业有限公司	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玉树（海东）分校	以实际订单为准	2%
7	酸奶	牦牛乳业/称多县巴颜喀拉牦牛乳业有限公司	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玉树（海东）分校	以实际订单为准	2%
8	炒面	青藏部落/青海青藏部落农牧开发有限公司	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玉树（海东）分校	以实际订单为准	2%
9	酥油	牧女/那曲牧女联合创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玉树（海东）分校	以实际订单为准	2%
10	曲拉	极域/青海极域生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玉树（海东）分校	以实际订单为准	2%
11	蕨麻	德乐源/青海德乐源食品有限公司	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玉树（海东）分校	以实际订单为准	2%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763.7660 万元（大写）柒佰陆拾叁万柒仟陆佰陆拾元；年结算总价不超过：小写：7637660.00 元（据实结算），大写：柒佰陆拾叁万柒仟陆佰陆拾元整（据实结算）（市场价*（1-下浮率）*供货量（供货量根据甲方需求确定，据实结算））。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价格包括：食材（食品）费、配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配送期限和要求

1. 配送时间：在配送期限所需食材按照学校实际要求送到位；

配送地点：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玉树（海东）分校；

配送期限：合同签订后的次日至 2026 年 02 月保障供给。

2. 乙方所提供的食材（食品）必须有明确的商品标签、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产地等。技术规格、质量等级应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规格、质量等级一致；乙方所提供食材（食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食材（食品）进入学校。若食材（食品）质量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乙方应配合学校对配送食材（食品）进行严格的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食材（食品），未提供检验报告或质检报告的、未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换货，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4. 乙方须按甲方确定的各种食材（食品）价格进行供货，乙方若不接受，甲方有权取消乙方配送资格。

5. 乙方应积极与学校沟通对接，保证食材（食品）种类、数量清晰。

6. 乙方每次配送食材（食品）时需向学校提供该次食材（食品）相关资质、供货清单、检验检疫报告、合格证等索证索票资料。

7. 乙方应及时提供供货清单和票据，应保证所提供的票据真实、准确、完整、并且与实物相符。如提供的票据内容与实物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8. 乙方配送食材（食品）期间，应严格遵守学校进出校园的相关规定。

9. 按照先询价后配送原则，在采购人询价领导小组安排下，由配送商人员、分管食堂工作校领导、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员组成询价小组，每月上旬、中旬、下旬在市场零售店各询价一次，填写统一格式的《市场询价单》，经三方询价人员签字，作为学校食材配送价。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季支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无故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食材（食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日内无条件进行更换，更换不及时，每逾期一日，每日支付合同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履约保证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事项的，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食材（食品），学校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报相关部门对其给予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发出之日起，本合同解除。

3. 乙方在供应食材（食品）过程中，因食材（食品）质量问题造成学生食品安全事件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发出之日起，本合同解除。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应在一日内无条件进行更换，更换不及时，每逾期一日，每日支付合同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履约保证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乙方除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为主张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

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九、其他约定：

乙方如出现被取消配送资格的情形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替补或重新组织采购，在确定新的供应商之前，乙方有义务继续履行合同。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食材（食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食材（食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食材（食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附件。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

乙方：青海兴农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玉树（海东）分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

地址：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

碾伯镇七里店村

雨润镇荒滩村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海东市乐都区支行

账号：

账号：20363212300100000057531

（行号：203852300019）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2025年2月17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5年3月6日